

指导员被调离后敲诈中队长28万元

此前曾合谋执法“放水”受贿百余万，最终双双获刑

交警队指导员和中队长合谋执法“放水”受贿百余万，事后指导员找到中队长，以举报到纪委为威胁，敲诈勒索。昨日，市场星报记者获悉，砀山县法院对萧县公安局薛庄交警队指导员苏洁敲诈中队长陈亚财物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两人分别因犯敲诈罪和单位受贿罪、受贿罪被判刑，薛庄交警中队也因犯单位受贿罪，被处罚金30万元。

■ 姜新华 王绍智 记者 曾梅

执法“放水”受贿100多万

据悉，该案由萧县检察院立案侦查，经宿州市检察院指定，由砀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

据检察机关指控和法院审理认定，萧县公安局薛庄交警中队原中队长陈亚在任期间，收取砂石运输司机6人共计2.8万元贿赂后，又与指导员苏洁、内勤民警朱某合谋，利用放行扣车车辆、少收罚款等手段，收取薛庄周边砂石场老板、过境货车车主贿赂103.9万元，放纵砂石车违规运输，致使薛庄境内砂石车超载抛撒严重，交通状况恶化。

时任中队长的陈亚安排朱某将收取贿赂中的70.6万元，用于本中队招待费和发放协警、干警的工作补助、生活补助，陈亚、朱某等个人各分得补助4.2万元。

指导员敲诈“同伙”中队长

2012年，时任中队指导员的苏洁和民警刘某因在查处车辆违法中违规违纪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并被调离薛庄中队。

苏洁想起中队收受103.9万元贿赂的事，便与刘某商量并亲自出面以向纪

委举报中队违规收取“赞助费”相威胁，向中队长陈亚索要50万元，同时代刘某索要50万元。

陈亚担心单位受贿和个人受贿犯罪行为暴露，便通过中间人调解，最终向苏洁和刘某的银行卡各打入28万元。但令敲诈者和被敲诈者没有想到的是，他们双双落入检察机关的视线，两人随即均被当地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敲诈双方获刑，交警队被罚

法院审理认为，薛庄交警中队在履行公务过程中非法收取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构成单位受贿罪；法院以犯单位受贿罪依法判处萧县公安局薛庄交警中队罚金30万元。

陈亚作为中队长全权决定收取和分配所谓的“赞助费”，其行为构成单位受贿罪；陈亚还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又构成受贿罪；法院以犯单位受贿罪、受贿罪判处陈亚有期徒刑2年6个月。

苏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要挟为手段，强行索取公共财物，构成敲诈勒索罪，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苏洁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

大客车高速侧翻，36名乘客受伤



星报讯(记者 陈明) 昨日中午，黄山凯鸿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的一辆载有36人大客车，行驶至G56杭瑞高速上行线128km+400m处时发生侧翻。事故发生后，36名乘客被紧急送到医院，经检查无生命危险。目前，除4名乘客住院观察治疗外，其余乘客已陆续安全返家。

当日中午，黄山交警高速一大队接警后，迅速组织民警赶赴现场，发现大客车内无人，乘客已安全脱险。侧翻后的大客车横在行车道上，车体变形且玻璃破碎，地上散落着行李等物品。民警立即做好防护工作，并联系车辆救治伤者。

事发时，附近三阳乡政府几名干部

正在靠近高速公路边的竹铺村举行换届选举工作，得知大客车在高速公路发生侧翻事故后，立即带着村干部及当地群众赶赴现场救援。大家将受伤乘客搀扶到村委会门口，安排车辆将他们送到附近医院救治。

据黄山高速一大队民警介绍，该车核载53人，实载36人，驾驶员及车辆手续齐全有效。

经查，当日上午10时许，该车驾驶员王某从杭州驾车经杭瑞高速驶向屯溪方向，途经该路段发生单方事故。

目前，该起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

从“谈煤色变”到“近零排放”

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主体地位在短期内不会改变

尽管燃煤污染问题屡遭诟病，但是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仍处于主体地位。原因有二：一是由我国能源资源禀赋特征决定。众所周知，我国能源资源特点是“贫油少气富煤”，煤炭资源丰富，储量居世界首位。据统计，我国2012年一次能源消费比

例为石油占17.7%、天然气占4.7%、煤占68.5%。而我国天然气资源则相对匮乏，大量依赖国外进口，进口价格较高，气源缺口较大。因此无论是从经济可行性角度，还是基于能源安全角度考虑，天然气发电大规模替代煤电都不具备可操作性。二是核

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其他能源虽发展迅猛，但在能源结构中仍处于从属辅助地位，暂时无法全面替代煤炭而成为主导能源。所以寻求煤炭清洁利用方式将是我国经济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兼顾能源供应与环境生态的一条重要出路。

火电排放标准升级

推动煤炭清洁利用是解决我国当前煤电污染问题的有效措施。在国家政府层面上，主要是通过制定出台相关排放标准及产业政策来规范和限制煤电企业排放。2011年7月29日，国家环保部发布号称“史上最严”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以下简称“新标准”)。新标准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污染物排放将执行新标准，而此前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主要依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

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相比，新标准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限值作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即使与欧盟等发达国家地区现行标准相比，新标准也更加严格。新标准的实施在某种程度上形成了一种环境治理倒逼机制，从而促使煤电企业加大环保投入，为改善生态环境奠定可控基础。新标准实施将大大地降低我国火电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预计到2015年，火电行业可减排

二氧化硫618万吨、氮氧化物580万吨。

标准对照表 单位:mg/Nm³

污染物	新标准 (GB 13223-2011)	原标准 (GB13223-2003)	欧盟标准	新标准 (GB 13223-2011) 天然气发电机组
二氧化硫	100	400	200	35
烟尘	30	50	30	5
氮氧化物	100	450	200	50

从以上对照表可以看出，新标准不仅大大低于欧盟排放标准，而且几乎与天然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接近，基本上可以实现清洁生产，超低排放。

从工业文明到“谈煤色变”

煤炭长期作为全球主要一次能源，为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的物质财富，工业烟囱、火电厂也一度被视为国家和城市工业现代化的象征。但是由于长期以来，人类对煤炭资源的粗放式利用和爆发式需求增长，导致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以2012年污染物排放数据为例，由于分散低效燃煤锅炉的大量存在和过度排放，造成了煤炭污染排放效应。全国烟尘排放量的70%、二氧化硫排放量的90%、氮氧化物的67%、二氧化碳70%都来自于低效燃煤锅炉排放。尤其是近年来雾霾天气频发，社会舆论纷纷把矛头指向燃煤，关于煤电污染问题再次被推上风口浪尖。一时间公众“谈煤色变”，对所有燃煤项目唯恐避之不及，盲目加以抵制。

“近零排放”概念的提出到实现

“近零排放”是指通过技术革新，使火电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或低于燃气机组排放限值。通俗地说，就是燃煤机组能做到比燃气机组更清洁。可以说“近零排放”一旦实现，将真正达到煤炭清洁利用的目标。

随着环保技术进步和工艺升级，燃煤机组“近零排放”已经成为现实。据新华社《经济参考报》2014年6月30日报道，2014年6月25日，神华国华舟山发电公司4号35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顺利完成168小时试运，正式移交生产。这标志着国内首台“近零排放”燃煤发电机组顺利投入商业运行。运行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烟尘2.5mg/N m³、二氧化硫2.8mg/

N m³、氮氧化物20.5mg/N m³，甚至低于“新标准”规定的燃气机组排放限值(即烟尘为5mg/N m³、二氧化硫为35mg/N m³、氮氧化物为50mg/N m³)。据了解，“为实现‘近零排放’的目标，国华舟山电厂4号燃煤机组在项目设计阶段便确立了建设‘低碳环保、技术领先，世界一流数字化电站’理念，通过设计优化，加大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布置。特别是在节能环保上，制定了多项有效措施，例如烟气除尘器采用高频电源、旋转电极技术，大幅提高电除尘器供电效率、节约电能，并提高除尘效率；烟气脱硝采用低氮燃烧器+SCR催化还原脱硝技术，脱硝效率达80%；烟气脱硫利用沿海电厂的有利条件，采用海水脱硫

技术，脱硫效率达到97%；湿式电除尘则利用喷水雾化对放电极和集尘极连续冲洗，使放电极和集尘极始终保持清洁，有效消除反电晕现象的发生，提高单位面积的集尘效率，在相同条件下可达到更低的排放浓度，从而实现了‘近零排放’的目标。”

国华舟山电厂4号燃煤机组“近零排放”是煤炭清洁利用技术的重大突破，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有助于公众彻底走出“谈煤色变”的心理阴影。更为重要的是，它将会带动整个燃煤发电行业的升级与发展，促进能源高效利用和强化国家能源安全，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